

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95 号尚信商务 95 号

电话 (Tel): 010-63377112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##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【YJ20250520001】号

致：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刘丰华律师和乔靖龙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，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、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在本法律意见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

规则》的规定发表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，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9点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: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:00在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,897,2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吕凤鸣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进行计票、监票；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。

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2,897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2,897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2,897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2,897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###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2,897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###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2,897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2,897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### 8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2,897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### 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2,897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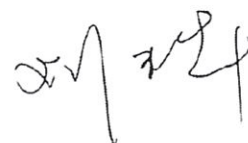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负责人：于德魁  
（签名）



经办律师：刘丰华  
（签名）



经办律师：乔靖龙  
（签名）



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 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

STANK